碳酸二乙酯安全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 碳酸二乙酯；碳酸乙酯

英文名： Diethyl carbonate ； Ethyl carbonate

分子式： C5H10O3

分子量： 118.13

CAS 号： 105-58-8

危险性类别： 第 3． 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化学类别：酸酯

第二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纯品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稍有气味。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及用于有机合成。

第三部分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为轻度刺激剂和麻醉剂。吸入后引起头痛、头昏、虚弱、恶心、呼吸困难等。液体或高浓度蒸气对眼有刺激性。口服刺激胃肠道。皮肤长期反复接触有刺激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冲洗。 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 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 误服者给饮大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 易 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 )： 25℃闭杯； 46℃开杯自燃温度 (℃ )：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 ： 无资料爆炸上限 (V%) ：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

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 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与空气接触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一般消防防护服。 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喷水雾会减步蒸发， 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 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分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 器密封。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 储存间内的照明、 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 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 ( 不超过 3m／ 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

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防护措施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未制定标准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高于 NIOSH REL 浓度或尚未建立 REL ，任何可检测浓度下：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 逃生： 装有机蒸气滤毒盒的空气净化式全面罩呼吸器 (防毒面具 )、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性质

熔点： -43

沸点： 125． 8

相对密度 (水=1) ： 1． 0

相对密度 (空气 =1): 4． 07

饱和蒸汽压 (kPa)： 1． 33／ 23． 8℃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酮、酯等多数有机溶剂。临界温度 (℃ )：

临界压力 (MPa) ：

燃烧热 (kj/mol) ： 2708． 2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燃烧 (分解 )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接触潮湿空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 1570mg／ kg(大鼠经口 )

LC50 ：

生殖毒性：仓鼠腹腔 11.4mg/kg （孕鼠），有明显致畸胎作用。

第十二部分 环境资料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储存参见 "储运注意事项 "。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 2366

危险货物编号：

33608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Ⅲ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 铁盖压口玻璃瓶、 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外木板箱； 安瓿瓶外木板箱。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第 344 号令， 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

类及标志（ GB13690 －92）将该物质划为第 3.3 类高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